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18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办理相关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119 名预留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89,100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际完成 76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05,792,0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7、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46 元/股调整为 6.454 元/股。

10、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实际完成 13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0,957,2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11、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72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876,800 股。

12、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

市，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8月23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

公司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32人，鉴于累计13名原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本次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9人。

（三）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5%；	经审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346,814,809.97元；相较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5.8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合格以下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119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9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预留批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100万股调

整为 109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00 万股调整为 1100 万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46 元/股调整为 6.454 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7 名预留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2,800 股。因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实际为 13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为 10,957,200 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预留批次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预留批次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预留批次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另有4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

鉴于上述累计13名原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预留激励对象为119人。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1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核心骨干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合计(119人)	10,378,200	5,189,100	5,189,100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遵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类高管规则管理。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份中，2,651,331股将在解除限售后被锁定，2,537,769股处于可交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鉴于此，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和本次可实际交易股份数量不同。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9名激励对象5,189,1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 11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1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189,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

- 1、四维图新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四维图新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 3、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4、四维图新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